

裁定字號	112年憲裁字第91號				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00786號				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11日				
聲請人	吳慶陸				
案由	聲請人因強盜殺人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			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				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部分				1
	(一) 聲請人就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4363號刑事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所適用之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2點(下稱系爭要點)，認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				2
	(二) 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要點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不受理。				3
	二、附此敘明部分：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，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，本庭另行作成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。				4
	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				
	大法官 蔡烱燉	黃虹霞	吳陳鐸		
	蔡明誠	林俊益	許志雄		
	張瓊文	黃瑞明	詹森林		
	黃昭元	謝銘洋	呂太郎		
	楊惠欽	蔡宗珍			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PDF 112年憲裁字第91號裁定主文立場表				
裁定全文	PDF 112年憲裁字第91號吳慶陸聲請案				